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3,282	51,466
銷售成本		<u>(35,339)</u>	<u>(39,269)</u>
毛利		7,943	12,19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441	7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94)	(1,460)
行政開支		(12,026)	(15,443)
其他經營開支		(8,975)	(5,57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63)	—
財務費用	6	<u>(1,323)</u>	<u>(1,835)</u>
除稅前虧損	7	(14,897)	(11,332)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u>(14,897)</u>	<u>(11,332)</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55)	(11,306)
非控股權益		<u>(42)</u>	<u>(26)</u>
		<u>(14,897)</u>	<u>(11,332)</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9		
— 基本及攤薄		<u>(0.048)</u>	<u>(0.0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61	84,373
土地使用權		11,413	11,7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537</u>	<u>—</u>
		<u>94,111</u>	<u>96,0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4,161	22,539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537	15,9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7	2,079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593	59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4,283	4,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42</u>	<u>1,233</u>
		<u>45,713</u>	<u>46,7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647	8,3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08	24,387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4,400	14,400
銀行借貸		<u>14,000</u>	<u>15,000</u>
		<u>75,155</u>	<u>62,186</u>
流動負債淨額		<u>(29,442)</u>	<u>(15,4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669</u>	<u>80,6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u>12,143</u>	<u>13,193</u>
資產淨值		<u>52,526</u>	<u>67,42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886	30,886
儲備		<u>21,618</u>	<u>36,473</u>
		52,504	67,359
非控股權益		<u>22</u>	<u>64</u>
權益總額		<u>52,526</u>	<u>67,42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資本盈餘*	法定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17,365	78,665	—	78,66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90	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306)	(11,306)	(26)	(11,3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86</u>	<u>18,561</u>	<u>11,853</u>	<u>6,059</u>	<u>67,359</u>	<u>64</u>	<u>67,42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6,059	67,359	64	67,4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855)	(14,855)	(42)	(14,8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86</u>	<u>18,561</u>	<u>11,853</u>	<u>(8,796)</u>	<u>52,504</u>	<u>22</u>	<u>52,526</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賬目附註

1. 公司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按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897,000元及於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442,000元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擁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在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擬維持其與往來銀行之鞏固業務關係以繼續獲得其支持。董事認為，與其往來銀行的交易記錄或關係良好有助本集團於即期銀行貸款到期時能夠重續貸款。

另外，董事一直採取積極的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加強管理逾期應收貿易賬款；(ii)推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及(iii)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若該等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則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且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光錐坯及微通道板，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整體披露

(a)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總額（按產品計）及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	21,009	49	30,202	59
光纖直板	8,253	19	9,461	18
光纖面板	1,031	2	806	2
光錐	2,706	6	3,857	7
微通道板	10,211	24	7,069	13
淨水器	2	0	71	1
光纖棒	70	0	—	0
	<u>43,282</u>	<u>100</u>	<u>51,466</u>	<u>100</u>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718	7,438
香港	13,949	17,438
歐洲	10,581	26,516
俄羅斯	<u>11,034</u>	<u>74</u>
	<u>43,282</u>	<u>51,466</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9,044	19,353
客戶乙	11,007	9,068
客戶丙	12,536	8,732
客戶丁	<u>4,454</u>	<u>5,169</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遞延政府補助	1,055	1,117
銀行利息收入	2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18)
租金收入	78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65	62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03	150
匯兌收益	618	—
其他	<u>20</u>	<u>378</u>
	<u>3,441</u>	<u>783</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323</u>	<u>1,835</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19	396
銷售存貨成本	35,339	39,2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951	21,942
退休計劃供款	8,648	7,112
	<u>23,599</u>	<u>29,054</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051	5,7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3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18
匯兌虧損淨額	—	1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70	2,3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52	87
存貨減值	6,727	2,7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33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03)	(1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2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65)	(622)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	—
年內稅項扣除總額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本公司在中國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並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3年內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享有15%（二零一四年：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年內虧損乘以適用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4,897)</u>	<u>(11,322)</u>
按國內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計算之稅款	(2,235)	(1,700)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50)	(1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77	1,1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408</u>	<u>751</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4,4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89,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4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89,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招致虧損之本集團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4,8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306,000元）與年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一四年：308,86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413	17,675
減：減值虧損	<u>(876)</u>	<u>(1,679)</u>
	<u>14,537</u>	<u>15,996</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579	11,760
91日至180日	6,052	2,045
181日至1年	906	590
超過1年	—	1,601
	<u>14,537</u>	<u>15,996</u>

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本集團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並採取賒賬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相對較小，因此其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逾期未付款項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79	1,4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30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803)	(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6</u>	<u>1,679</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包括一項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約人民幣8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79,000元)。該項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賬款僅可部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提升信用的措施。

並非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7,579	11,760
逾期少於9個月	6,958	2,635
逾期超過9個月	—	1,601
	<u>14,537</u>	<u>15,996</u>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258	3,990
91至180日	2,210	2,067
181至365日	2,189	1,088
超過365日	<u>1,990</u>	<u>1,254</u>
	<u>10,647</u>	<u>8,399</u>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繼續從事家用淨水器批發。

本公司生產的傳像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公司的標準傳像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4)。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2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466,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5,3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269,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18%(二零一四年：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0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443,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417,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8,9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74,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約人民幣1,9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15,000元)及(ii)存貨減值約人民幣6,7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4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14,8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332,000元)。

財務資助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錄得淨虧損，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及股東取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及應付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位股東）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

反對太原長城收取利息

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本公司自其主要股東太原長城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太原長城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其將就向本公司提供之若干財務資助款項收取利息。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之估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22,000元、人民幣334,000元及人民幣59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利息約為人民幣594,000元。總利息約為人民幣1,744,000元。

本公司管理層反對太原長城收取利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明白太原長城乃按免息基準提供財務資助，故約人民幣1,744,000元之利息並無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本公司管理層正與太原長城進行磋商。

持續經營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錄得淨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442,000元。此外，本集團擁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在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當有需要時，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為處理持續經營的問題，董事已採取／將採取以下措施：

- 提早與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就重續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進行磋商；
- 加強對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之管理；

- 推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
- 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
- 考慮向其股東尋求進一步財務支援(如適用)。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3,000元)，而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8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2,978,000元至約人民幣139,824,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142,802,000元減少約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1,919,000元至約人民幣87,298,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75,379,000元增加約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4,897,000元至約人民幣52,526,000元，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則約為人民幣67,423,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釐訂)約為59%(二零一四年：48%)。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413,000元及人民幣1,1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70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土地及廠房及機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大部份均以美元及歐元列值，而本集團的大部份銷售成本及資本與經營開支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須分別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541名(二零一四年：63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3,5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054,000元)。本集團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價值向其僱員支付薪酬。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1)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2)本公司八名董事自彼等最後一次獲委任起計三年期間結束後，尚未獲重選委任；及(3)袁國良先生及倪國強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及張志紅女士組成。張志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1. 應收一位股東／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流動資產包括應收一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3,000元)及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83,000元)，而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直至本報告日期仍尚未償還。此外，尚未收到該股東及前關連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作出審計詢證函。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及可靠的審核憑證，或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審計程序，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效性及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評估上述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否公平呈列，以及是否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應付一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00,000元)。由於尚未收到該股東就有關結餘作出審計詢證函，因此我們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無其他滿意之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項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以及相關披露是否已妥為記錄及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倘發現就上述賬面值可能須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因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營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897,000元，而於當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442,000元。此外， 貴集團擁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恰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變現該等資產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列值。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鑒於缺乏足夠憑據，我們無法確認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假設是否恰當。

不作出意見

基於上述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有關持營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疇

於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數字及有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發

本公佈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xccoe.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刊登於該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及田群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xccoe.com> 刊登。